

河海大学 2017 年工作要点

2017 年学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切实贯彻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质量提升、人才汇聚为主线，扎实推进“双一流”建设，深入实施“十三五”规划和综合改革，加强党委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化改革人事分配制度、人才培养模式、科研体制机制、内部治理结构，加快学校国际化进程，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一、学习贯彻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全面从严治党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宣传阐释，推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营造迎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的良好舆论氛围。

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扎实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各项工作，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校园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2、全面贯彻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召开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制定实施办法。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加强对课堂教学和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加强教师队伍和专门力量建设，推进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3、切实加强党的建设

全面加强党建工作，完善组织、制度、机制。做好学校第十三次党代会筹备工作。坚持“三级联动”，加强院（系）党组织、基层党支部建设，重点加强教师党支部建设，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优化党支部设置，积极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课题组和学生公寓、社区、社团组织等建立党组织。严格党内组织生活，提高组织生活的质量和效果。提高培训质量，深化党员三级阶梯式教育培训，推进党员干部教育常态化机制构建。建立全过程的党员质量监控系统，保障党员发展质量。开展党建研究，鼓励基层党建创新。

4、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化全面从严治党

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任务分解、检查考核为抓手，压实各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强化“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推动问责制度落地生根，让失责必问成为常态。通过举办培训班、专题学习会等形式，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新出台的党内法规。加强党内监督，形成监督合力，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二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

杜渐，切实把纪律挺在前面。按教育部要求，做好纠正“四风”回头看相关工作。坚持有案必查，违纪必究，做好信访和纪律审查工作。推动对重点部门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做好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保障权力规范有序运行。开展新上岗中层干部廉政教育，组织开展警示教育。组织开展好第十一届廉洁文化月活动。

5、加强人才和干部队伍建设，提升素质和能力

加强党委对人才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完善宏观指导、科学决策、统筹协调、督促落实机制。加强干部思想建设，不断强化“四个意识”。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全面贯彻“好干部”标准，严格选人用人程序，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强化培养培训，提高领导干部的素质和能力，进一步规范外派和挂职、扶贫干部的选拔与管理。完善考核机制，加强日常管理监督，全面准确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健全管理监督机制，从严管理干部，深入推进干部队伍作风建设。

6、健全完善维稳与保密工作体系

完善安全稳定工作组织领导体系，梳理风险点，制订任务清单、责任清单，修订完善处置突发事件预案，加强应急应对。全面加强平安校园建设，维护和谐稳定环境。强化党管保密，加强保密宣传教育，深化涉密网络管理、涉密人员管理、定密管理，严格督促检查。

二、全面推进“双一流”建设，深入实施“十三五”规划

7、以打造世界一流水利学科为核心，全面推进“双一流”建设

全面启动“双一流”建设，制定实施“双一流”建设行动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集中力量，集中资源，打造世界一流水利学科。在扎实推进世界一流水利学科建设的基础上，构建以水为核心的学科群，打造更多学科高峰，确立与世界一流学科建设相适应的资源配置机制。

优化调整学科布局。深入分析第四轮学科评估，查找存在问题和短板，明确各学科建设目标和举措。对学科活力缺乏、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落后的学科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出局。做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和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做好博士硕士授权点审核工作。做好省优势学科二期建设的验收工作和三期的遴选准备工作。

8、深化推进“十三五”规划实施，奠定世界一流大学基础

根据国家全面启动“双一流”建设的要求，在上半年内修订完善“十三五”总体规划，统筹推进专项规划和分项规划的落实。

结合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品牌专业建设工程、协同创新计划和特聘教授计划等专项工作，高质量完成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提出的建设任务，为“双一流”建设夯实基础。

结合巡视整改、学科后评估和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整改的要求，以问题为导向，全面落实整改方案，理顺机制，提升水平，激发活力。以创新研究院、海洋学院、国家重点实验室为重点，

加快学术特区建设。

三、完善内部治理体系，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9、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坚持依法治校，加快形成以章程为统领的完善、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和内部治理。完善学术委员会机构和章程，明确专门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工作机制和制度，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基层学术组织的作用，切实加强学术治理。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落实“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提高学校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推进校院二级管理，提高管理效能。加强民主管理，召开第六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充分发挥教代会、共青团、学生会等在民主决策中的作用。

10、改革考核评价体系，激发发展活力

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为导向，着力推进学校目标责任制的实施，充分发挥目标考核的导向、激励和监督作用，进一步强化目标管理与责任意识，研究修订单位考核办法，确保任期目标和“十三五”规划的全面落实。

以师德为先、教学为要、科研为基、发展为本为基本要求，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教师，全面考核教师的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专业发展等内容，制订《河海大学教师考核评价实施意见》。做好教师聘期考核和岗位聘用工作。

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11、扎实推进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整改，提高人才培养能力

坚持问题导向，做好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后续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教学评价体系，促进教学管理工作规范化。推进本科专业建设，打造精品开放课程，共享优质教学资源；推进研究性教学方式改革，提升课程教学水平。实施本硕复合培养模式建设。完善实践教学综合管理系统，结合“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探索多元化企业工程实践实施机制；创新实践教学方法，践行虚实结合实践模式。推进教师发展中心工作，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12、改革培养和管理模式，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

深入推进实施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方案，促进高层次人才培养模式、类型结构和发展方式的转变。进行研究生分类培养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完善以提高创新能力为目标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进一步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建立特色明显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体系；开展博士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强化和落实研究生全过程培养管理和质量监控。

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健全博士研究生质量考核体系、优秀学位论文培育机制、参与国际学术交流机制。打造多种平台，突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引领示范作用，整体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13、加强学工队伍和学生骨干队伍建设，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建设，推动辅导员队伍建设专业化、职业化、专家化发展，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加强学生骨干队伍建设，提高整体素质。完善素质拓展学分实施，推动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的融合，强化美育、体育工作。

14、营造创新创业人才成长氛围，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

健全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扩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受益面，加强创新创业基地建设，提升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质量，深化创新创业国际交流。切实推进学生创新创业组织、服务工作，整合校内外教育资源，培育创新创业标志性成果。

15、改革招生选拔制度，加强就业指导工作

探索制定新招考制度下我校本科生招生工作方案，加强研究，主动应对，确保生源质量提升。完善研究生招生选拔制度。推进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做好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管理工作；加强推免生选拔工作，切实提高优质生源比例。

加强职业发展咨询与研究，做好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工作。加强就业指导课程系统化建设，提高就业指导服务成效。

五、改革科技管理机制，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16、加强重大项目重大成果的组织策划和服务保障，促进科技量质提升

推动科技管理与评价体系改革，完善科研考核、科研奖励等

制度，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以国家重大需求和国际学术前沿为目标，加强有组织的科研，着重加强重大项目、重大成果的组织、策划和培育。保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与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与重点项目以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增势，努力争取在上述项目申报上取得更大突破。推动文科、理科、工科跨学科合作研究，寻求新增长点，建设文理工交叉的特色高端智库，提升高水平科学研究能力。

17、加强高水平科技平台建设，规范科技管理

加强顶层设计，力争在国家级科研平台方面取得突破。充分发挥创新研究院、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中心平台的作用，为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成果策划中资源配备提供保障。做好科技部组织的工程与材料类国家重点实验室第三次评估准备工作。完成国家重点实验室新安江野外基地建设验收、认证工作。理顺国家工程中心结构和体制机制，做好第六次评价的迎评准备工作。

加强和规范科技管理，推行涵盖立项申报、项目实施、预算执行、结题验收的全过程管理，降低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风险，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完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机制，提高科研项目管理及财务信息化水平，尽快推进科研项目管理系统和财务管理系统的对接工作，实现对经费支出的预算控制，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18、广泛协同创新，促进成果转化

扎实开展广泛的协同创新，密切与地方、流域和行业的协同合作。力争“水安全与水科学协同创新中心”通过教育部认定。分析江苏省协同创新中心绩效评估结果，做好四个省中心建设跟踪管理和新一轮江苏协同创新中心的规划、建设工作，完善与之相适应的机制体制。

加强重点产学研类项目、平台的组织策划和申报，出台《河海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引导、鼓励和支持教师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推进与政府、高校、地方、行业、企业合作发展，构建产学研联盟，促进科技成果集成转化和技术转移。

六、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激发师资队伍活力

19、实施分类管理，汇聚人才队伍

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围绕“双一流”建设目标，引育一批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满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一流科学家、学科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聚集世界优秀人才，拓宽海外人才引聘渠道，注重师资补充的质量，改善师资队伍的结构。修订《河海大学领军人才培养支持计划实施意见》。加强院（系）学科建设与队伍建设规划，着力加强青年教师的培养。出台《河海大学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办法》，设置教学、研究、教研三类岗位系列。完善河海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修订《河海大学岗位设置方案》，完善教师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辅导员岗位的设置工作。

20、改革人事分配制度，突出绩效杠杆

以绩效为依据，研究制订“双一流”建设人才薪酬激励制度，出台《高层次人才专项津贴实施方法》。完善“岗位津贴+绩效奖励+专项津贴”的校内分配体系，积极探索年薪制、项目制、协议制等薪酬支付方式，形成一套与学校人事制度相匹配的分配办法。充分调动全体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和工作热情。

七、打造国际交流合作的特色亮点，提升国际化水平

21、注重国际化内涵，提升国际交流合作的层次和水平

确立国际化战略在“双一流”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加强国际协同创新。寻求与国际知名大学、科研机构的实质性深层次合作，推进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的规划与培育申报。紧扣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向发展中国家输出我校在水利、土木、环境、能源、管理等学科的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能力。根据“金砖国家网络大学”架构，推进水资源与污染治理、能源两个优先合作领域的科研合作和人才培养。

22、构建开放的教育教学体系，提升国际教育质量

建立开放的师资及人才培养体系。推动人才国际化建设，加大选派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力度，扩大海外人才引进比例，不断提高师资国际化水平。结合“111 计划”学科基地的建设，加强外专引智工作。逐步打造一支具有国际视野的管理队伍。

提升人才培养国际化水平。拓展交流渠道，理顺学生出国交流的工作机制，提升学生出国交流的比例，扩大学生出国交流的规模。加强留学生培养能力建设，创新留学生培养模式，深化校

企联合培养留学生，打造留学生教育品牌。推进中外合作办学，实现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八、加强校园建设和条件保障，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23、推进大后勤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提升服务和保障水平

进行大后勤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优化调整内部机构设置。建设一站式服务大厅。开展能效管理示范工程建设，探索食堂运行机制新模式，着力开展后勤队伍文化建设。

加强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管理，推进公共实验资源共享服务。加快公共实验资源信息化平台建设，确保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系统上线运行。

加强资产管理，完成资产清查工作有关遗留问题的处理，完成办公、教学和科研用房调整等学校布局年度调整任务，制定办公、教学和科研资源有偿使用方案。逐步建立完整的采购机制。

推进校园基本建设，启动绿色校园规划建设；推进已完工项目有关遗留问题的处理；推进江宁校区西区土地手续办理。谋划战略用地。开展基本建设工程及重大维修工程的跟踪审计、结算审计、工程复审工作。

24、加强条件保障，构建和谐校园

理顺合作发展机制，探索校地校企合作新模式。做好基金会换届工作。拓展资源筹措渠道。

做好图书馆建设和管理工作。做好十三五信息化建设规划，启动数字校园二期建设工作。做好档案信息化工作。

完善和创新离退休教职工服务管理工作，构建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机制。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